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法巴董事會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名稱變更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EMU)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UBU)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WCU)
- 法巴能源創新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WEU)
-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BEU)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HCU)
-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REU)
- 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FIU)
- 萬通保險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IBU)

法巴將改名為法巴基金及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改名，並由2019年8月30日起生效。投資選擇的名稱也相應地作出更改，並由2019年8月30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如下：

編號	投資選擇的新名稱	相關基金的新名稱
BPEMU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BPUBU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BPWCU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BPWEU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BPBEU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BPHCU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BPREU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BPFIU	法巴金融創新基金	法巴金融創新基金
BPIBU	萬通保險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可持續投資政策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EMU)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UBU)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WCU)
- 法巴能源創新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WEU)
-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BEU)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HCU)
-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REU)
- 萬通保險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IBU)

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全面納入 ESG 及將符合基金章程載列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各相關基金將遵守標準 ESG 投資準則。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段落：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相關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準則。

額外 ESG 特有規定適用於 BPWEU 的相關基金，將專注於其投資特定主題的相關挑戰，以促進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新

- 法巴能源創新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WEU)

由2019年8月30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根據相關基金名稱由「能源創新股票基金」改為「能源轉型基金」而作出更新：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透過創新以滿足全球市場持續發展下的未來能源需求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能源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i)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ii)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iii)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競爭和採用；以及(iv)能源的結構化需求減弱。</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p>	<p>主題基金旨在專注於能源轉型的相關挑戰，以參與轉型至可持續世界。</p> <p>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參與能源轉型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能源轉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和轉型能源、能源效益、可持續運輸、綠色建造和基建。</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p>

上述變動將促使投資領域擴大。投資經理將廣泛考慮能源相關領域，除了可再生和替代能源外，也包括轉型能源、能源效益、可持續運輸、綠色建造和基建。

作出上述計劃變動後將不會顯著改變或增加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益。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合併

- 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FUI) (「投資選擇」)

根據法巴董事會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合併相關基金」）將於2019年11月22日（「生效日期」）併入「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接收相關基金」）（「合併」）。

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為確保基金系列連貫一致，並考慮整體法巴傘子基金就ESG準則的轉型，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決定刪除重複的相關基金及／或規模太小的相關基金及／或表現欠佳的相關基金及／或不符合ESG準則的相關基金，以整合基金系列。

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重大差別

	“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 (由2019年8月30日起改名為法巴金融創新基金) 合併相關基金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接收相關基金
投資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透過主要投資於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p>相關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促進及受惠於金融創新主題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金融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i)付款技術、(ii)數碼金融服務、(iii)流動銀行服務及 (iv)區塊鏈。</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p>	<p>相關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碼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p> <p>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相關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p>
差別摘要： ● 投資政策 ● 投資策略	<p>✓ 合併相關基金和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行業並不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相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促進及受惠於 (i)付款技術、(ii)數碼金融服務、(iii)流動銀行服務及 (iv)區塊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配置 具體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基金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碼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 ✓ 除了金融和消費存在重大相關性外，合併提供較廣泛和較多元化的投資領域。 ✓ 基於上述因素，選擇「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作為接收相關基金，是因為 i) 兩項相關基金投資領域的相關性及可投資於規模較大的資產組合及 ii) 合併相關基金的資產已達致不能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有效管理的水平。 	
經常性開支比率（截至2019年6月13日）：	1.97%	1.98%
基金規模（截至2019年6月13日）	6,934萬歐元	2.8430億歐元
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擁有相同的營運方、費用結構、股息及派息政策、風險管理程序（承諾法）、市場特有風險、會計貨幣、估值日及上文列表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特點。

合併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核數成本及合併和投資組合重整相關的交易成本，估計為41,553歐元）將由管理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承擔。

隨著以上合併事宜，以下更新 / 安排將適用於投資選擇。

a) 相關基金的名稱與投資選擇的名稱及編號的更改

因應合併的安排，於生效日期起投資選擇將有以下更改。

	現行	合併以後
投資選擇名稱	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經典—資本」 (由2019年8月30日起改名為法巴金融創新基金)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編號	BPFIU	BPCIU
相關基金名稱	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 (由2019年8月30日起改名為法巴金融創新基金)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b) 持有之投資選擇的名義上之單位的轉換

如閣下現時持有投資選擇之任何單位，閣下所持有名義上之單位將於生效日期以一個（由法巴基金決定及確認的）換算比率作調整。故此，閣下所持有之單位（如有）及投資選擇價格均會按照相關基金之調整而被調整。閣下不會因這次合併而有任何收益 / 虧損。

c) 交易安排

請注意合併相關基金將於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暫停估值及交易。此外，投資選擇也於2019年11月15日至22日期間暫停估值。

如閣下於2019年11月14日至22日期間就投資選擇作任何新認購 / 贖回之申請，閣下之申請將於2019年11月25日才作處理。

需採取之行動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投資選擇，如接受上述變更，則毋須作出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接受上述變更，閣下可：

- 於2019年11月13日下午5:30前（或下午7時前透過網上系統）向我們提交轉換指示，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轉換費用；及/或
- 隨時向我們提交重新分配指示，重新調配投資選擇的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股東通告（「本通告」）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通告日期所載的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合意的事項。董事會據此承擔責任。投資者亦請參閱2019年6月28日發出的另一份法巴致股東的通告，了解適用於法巴及其子基金其他變更（包括名稱變化和子基金投資目標/政策的加強披露）的詳情。

法巴 (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改名為法巴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 (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改名為法巴基金) 接收子基金	合併生效 日期*	最後指示 日期*	轉換率 估值日期*	轉換率 計算日期*	首個資產淨值 估值日期*	首個資產淨值 計算日期*
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4日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14日
法巴印尼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由2019年8月30日起改名為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8日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8日
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5日

*日期：

- 合併生效日期 - 合併生效及最終的日期。
- 最後指示日期 - 在截止時間前接受被合併子基金贖回及轉換出指示的最後日期。
於此日期後收到的被合併子基金指示將不獲處理。
若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股東不接受合併，可於此日期（見第7項）前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 轉換率估值日期 - 就計算轉換率的相關資產估值日期。
- 轉換率計算日期 - 計算合併轉換率的日期。
- 首個資產淨值估值日期 - 就計算合併後首個資產淨值的相關資產估值日期。
- 首次資產淨值計算日期 - 計算合併後（已合併投資組合）首個資產淨值的日期。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親愛的股東：

上述子基金為本公司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¹。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2條，把被合併子基金合併至接收子基金（「合併」）。香港股東請注意以下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將如下合併：

ISIN 代碼	被合併子基金	股份	參考貨幣	接收子基金	股份	參考貨幣	ISIN 代碼
LU0265268689	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美元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以美元估值	歐元	LU0823431720
LU0265268762		經典 – 派息	美元		經典 – 派息# 以美元估值	歐元	LU0823432025
LU0282880003		經典歐元 – 資本	歐元		經典 – 資本	歐元	LU0823431720
LU0265313816		優先 – 資本	美元		優先 – 資本# 以美元估值	歐元	LU0823432611
LU0265313816		優先 – 資本 以歐元估值	美元		優先 – 資本	歐元	LU0823432611
LU0823430243	法巴印尼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美元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美元	LU0823413587
LU0823430326		經典 – 派息	美元		經典 – 派息	美元	LU0823413660
LU0823429823		經典歐元 – 資本	歐元		經典歐元 – 資本	歐元	LU0823413074
LU0879078136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	美元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	美元	LU0012182399
LU0283465069		經典 – 派息	美元		經典 – 派息	美元	LU0925121005
LU0283465069		經典 – 派息 以歐元估值	美元		經典 – 派息# 以歐元估值	美元	LU0925121005
LU0823391163		經典 – 每月派息	美元		經典 – 每月派息	美元	LU0012182126
LU0823391080		經典歐元 – 資本	歐元		經典歐元 – 資本	歐元	LU1956130956
LU0823415871	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歐元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歐元	LU0823411706
LU0823416093		經典 – 派息	歐元		經典 – 派息	歐元	LU0823411961
LU0823415954		經典美元 – 資本	美元		經典美元 – 資本	美元	LU0823411888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1) 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為確保基金系列連貫一致，並考慮整體法巴傘子基金就 ESG 準則的轉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決定刪除重複的子基金及／或規模太小的子基金及／或表現欠佳的子基金及／或不符 ESG 準則的子基金，以整合基金系列。

2) 合併對被合併股東的影響

請注意以下的合併影響：

- ✓ 由本通告日期起，概不接受新香港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轉換入指示。在上文列表「最後指示日期」一欄所述日期的截止時間前，仍將接受被合併子基金的最後轉換出及贖回指示。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不獲處理。
- ✓ 於第3頁上標有#的股份將使用「多種貨幣」機制。估價貨幣將在第1頁列表「合併生效日期日期」一欄所述日期免費兌換至參考貨幣。
- ✓ 子基金可能持有估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匯率的任何變動會導致以該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有變。
- ✓ 若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不行使下文第7)項所述的股份贖回權利，將成為接收子基金的股東。
- ✓ 被合併子基金將會解散而不清盤，並把其所有資產和負債轉移至接收子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於合併生效日期起將不再存在。
- ✓ **以實物進行合併**（下文第 5 項所述）：不符合接收子基金法律投資限制及投資政策的被合併子基金資產將於合併前出售（原則上合併前五個營業日）。視乎市場狀況及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重整將於合併前數天進行。本重整的相關交易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 ✓ **以現金進行合併**（下文第 5 項所述）：如下文第 5 項所述，接收子基金和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並不相同。因此，被合併子基金現時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於合併前出售（原則上合併前五個營業日）。本操作的相關交易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 ✓ 一如任何合併，本操作可能涉及被合併股東表現被攤薄的風險，特別是基於策略的差別（下文第 5 項）及投資組合重整（如上文所述）。
- ✓ 在合併前，可能有大量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因不欲參與合併而贖回子基金。該等贖回可能削弱接收子基金資產因合併而增加的程度。為保障被合併子基金的其餘股東的利益，若收到相關被合併子基金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淨資產的 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分拆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迄今所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相關被合併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任何遞延贖回／轉換申請將較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獲得處理，同樣以淨資產 10%為限。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 第 5 項列表所述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把子基金的所有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及外部費用相加後，除以平均淨資產。直接費用是指由子基金直接承擔的收費及款項，例如營運開支、支付予主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酬金及款項。間接費用是指子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相關收費。外部費用是指在費用攤分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管理公司或其他各方的酬金。

3) 合併對接收子基金的影響

請注意以下事項：

- ✓ 合併不會對接收子基金的股東構成任何影響。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4) 轉換股份安排

若閣下為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閣下將取得在被合併子基金的持股數目乘以轉換率所得的接收子基金新股數目。

轉換率的計算（在上文第 1 頁列表「轉換率計算日期」一欄所述日期）將根據相關資產估值（在上文第 1 頁列表「轉換率估值日期」一欄所述日期計算），把被合併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除以相應接收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於轉換率計算日為資產和負債（如適用）估值所採用的準則，與本公司基金章程第 I 冊「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計算資產淨值的方法相同。

記名股東將取得記名股票。

超出三個小數位的接收股份的碎股不會以現金支付。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5)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重大差別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差別如下：

特點	「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合併類型	實物合併	
投資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透過主要投資於俄羅斯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和期權、掉期及衍生工具合約）作投資用途及／或對沖用途。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用途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差別摘要： • 投資政策 • 投資策略 • 資產配置 • 具體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項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非常相近，兩項子基金的投資程序及表現亦然。 ✓ 被合併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美元，而接收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歐元。被合併股東將取得接收子基金以歐元發行的股份。 ✓ 基於上述因素，選擇「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作為接收子基金是因為 i) 兩項子基金擁有相似的目標資產類型和地域，以及投資程序；及 ii) 剔除重複的投資工具以簡化俄羅斯股票的投資領域。 	
會計貨幣	美元	歐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 「經典」 • 「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2% • 1.23%
基金規模（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1.4481 億美元	14.5835 億歐元
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擁有相同的營運方、費用結構、股息及派息政策、風險管理程序（承諾法）、市場特有風險、估值日及上文列表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特點。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特點	「法巴印尼股票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合併類型	現金合併	
投資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印尼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新興國家（截至1994年1月1日的非經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5%。</p> <p>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p>
市場特有風險	<p>市場特有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及託管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p>市場特有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及託管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p>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差別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政策 投資策略 資產配置 具體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接收子基金包括被合併子基金的地域範圍，而且有關地域代表接收子基金的一個投資範疇，但合併將容許子基金投資於環球新興股票資產，提供顯著較廣泛和較多元化的投資領域。 ✓ 資產配置方面，被合併子基金只投資於印尼，而接收子基金只將其資產的 5% 投資於印尼。 ✓ 基於上述因素，選擇「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作為接收子基金，是因為 i) 將被合併子基金的地域範圍納入接收子基金的地域範圍及 ii) 被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已達致不能在符合被合併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有效管理的水平。 	
經常性開支比率（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2% 	
基金規模（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5,195 萬美元	10.8561 億美元
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擁有相同的營運方、費用結構、股息及派息政策、風險管理程序（承諾法）、會計貨幣、估值日及上文列表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特點。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特點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接收子基金
合併類型	實物合併	
投資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透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並控制存續期，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含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子基金相對其基準（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總回報價值非對沖美元指數*）主動管理投資。於附屬資產類別的配置（例如結構性債務）部份視乎風險預算水平而定。</p> <p>*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惟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尚未登記於基準名冊；</p> <p>結構性債務證券的投資（包括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可超過資產的 20%。</p> <p>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含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結構性債務的適用投資比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30% 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 0-10% 投資級別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 0-10% 由企業實體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資產抵押證券 • 不得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的住宅權益貸款、HELOC、債務抵押證券（CDO）或貸款抵押證券（CLO） • 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的 30%，而資產抵押證券與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資產的 10%。 <p>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投資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不得超過四年。</p> <p>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p>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0% 投資於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可買賣指數和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工具可用作表達市場預期觀點，其關於類似借款人（包括公司、機構和政府）的籃子或指數之預計和實際信譽變動，以及對沖該等風險。</p>	<p>子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和期權、掉期及衍生工具合約）作投資用途及／或對沖用途。子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經理並無採用任何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策略。以承諾法為基礎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槓桿水平為 100%。</p>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使用於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類似的場外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p>子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和期權、掉期及衍生工具合約）作投資用途及／或對沖用途。子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經理並無採用任何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策略。以完全名義法為基礎的子基金資產淨值預期槓桿水平為 250%；以承諾法為基礎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槓桿水平為 250%。</p>	
風險管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法：相對風險值 • 參考投資組合：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總回報價值非對沖美元指數 • 槓桿水平：根據名義法，預期資產淨值的250% • 根據承諾法，資產淨值的最多250% 	根據承諾法，資產淨值的最多100%
差別摘要： • 投資政策 • 投資策略 • 資產配置 • 具體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兩者均投資於同一地域所發行的相同資產類型，但接收子基金對結構性債務證券的投資則較少。 ✓ 兩者的投資領域頗為相近。然而，基於修正存續期管理，被合併子基金的存續期較接收子基金為長。事實上，投資的存續期愈長，其波動便會愈大。 ✓ 基於上述因素，選擇「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作為接收子基金，是因為 i) 兩項子基金的目標資產類型及地域相近及 ii) 透過集中於短期投資和避免承受過高的存續期風險，以簡化美國債券市場的投資。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及美國債券市場開放交易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該估值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50%或以上無法估值。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及美國債券市場開放交易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該估值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經常性開支比率（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 「經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82%
基金規模（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5,833 萬美元	4,140 萬美元
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擁有相同的營運方、費用結構、股息及派息政策、市場特有風險、會計貨幣及上文列表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特點。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特點	「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合併類型	現金合併	
投資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透過主要投資於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促進及受惠於金融創新主題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金融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i) 付款技術、(ii) 數碼金融服務、(iii) 流動銀行服務及 (iv) 區塊鏈。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 或 UCI。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碼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差別摘要： • 投資政策 • 投資策略 • 資產配置 • 具體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合併和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行業並不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合併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促進及受惠於 (i) 付款技術、(ii) 數碼金融服務、(iii) 流動銀行服務及 (iv) 區塊鏈 ○ 接收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碼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 ✓ 除了金融和消費存在重大相關性外，合併提供較廣泛和較多元化的投資領域。 ✓ 基於上述因素，選擇「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作為接收子基金，是因為 i) 兩項子基金投資領域的相關性及可投資於規模較大的資產組合及 ii) 被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已達致不能在符合被合併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有效管理的水平。 	
經常性開支比率（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 「經典」	• 1.97%	• 1.98%
基金規模（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6,934 萬歐元	2.8430 億歐元
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擁有相同的營運方、費用結構、股息及派息政策、風險管理程序（承諾法）、市場特有風險、會計貨幣、估值日及上文列表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特點。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6) 稅務後果

一般而言，合併不會對香港股東持有投資的稅務狀況構成影響。然而，建議股東在其國籍、居留或居籍所在國家尋求與合併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的全部資料。

7) 所須行動

不接受合併的所須行動

若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香港股東不接受合併，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上文第1頁列表「最後指示日期」一欄所述日期下午6時（香港時間）前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上文列表「最後指示日期」一欄所述日期下午6時（香港時間）前，把其在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本公司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費用全免。

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就股份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以及閣下欲轉換的子基金詳情。

接受合併的所須行動

若被合併子基金的香港股東接受上述合併，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其相關被合併子基金的持股將於上文第1頁列表「合併生效日期」一欄所述日期自動合併至相應接收子基金。

香港股東將於合併生效日期收到成交單據，通知其在合併後取得的股份數目。

8) 備查文件

本公司現行的香港銷售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副本可免費於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亦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²。股東應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²投資者應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9) 其他資料

本合併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核數成本及合併和投資組合重整相關的交易成本，估計為 41,553 歐元）將由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承擔。

合併操作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核實。

由本通告日期起，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法巴印尼股票基金、法巴美元債券基金和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將不可於香港向公眾推廣。概不接受新香港投資者的認購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通告亦將在認購前傳達予任何準投資者。有關本通告任何未有闡釋的詞彙或措辭，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本公司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盧森堡，2019年6月28日

法巴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19 年 6 月 28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 生效，並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投資者亦請參閱 2019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另一份致股東的合併通告，以了解各合併的詳情。受影響的子基金包括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印尼股票基金、美元債券基金及金融創新股票基金。

適用於本公司及所有子基金的變動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

經 2019 年 5 月 23 日及 6 月 18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本公司將改名為 **法巴基金**。

「子基金的名稱及分類」

子基金將作如下改名及分類：

股票子基金

現有名稱	新名稱
法巴水資源基金	法巴水資源基金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能源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法巴歐元區優選股票基金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法巴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法巴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法巴印尼股票基金	法巴印尼股票基金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	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
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法巴歐元區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法巴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金融創新基金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法巴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固定收益子基金

現有名稱	新名稱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可換股債券子基金

現有名稱	新名稱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子基金

現有名稱	新名稱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簡略名稱」

此外，各子基金或會使用「BNP Paribas」的英文簡略名稱，其後加上子基金名稱（例如「BNP Paribas Funds Aqua」可稱為「BNP Paribas Aqua」）。

「ISIN 代碼」

各子基金的 ISIN 代碼維持不變。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加強，以就子基金現時的投資做法提供更精確的披露。加強投資目標的披露並不構成相關子基金的重大變動。

II. 可持續轉型

「可持續投資政策」

請注意，本公司將全面納入 ESG，而子基金將符合下文所述基金章程第 I 冊載列的可持續投資政策：

可持續投資政策說明各子基金投資經理採用的投資程序將如何納入 ESG 分析及/或 ESG 標準（定義見下文）。ESG 是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管治（Governance），這三組指標常用於評估一項投資的可持續水平。法國巴黎資產管理致力就投資採取可持續策略。然而，上述標準及分析可應用的程度取決於子基金類型、資產類別、地區及所使用工具。此外，部份子基金或會採用如第 II 冊所述的額外投資指引。因此，所有投資組合將會個別進行上述政策的實施。

ESG 標準已納入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程序，有關標準包括尊重：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

聯合國全球契約（www.unglobalcompact.org）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其倚賴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 & 反貪腐範疇的國際公約。違反一項或多項原則的公司將從子基金的投資中剔除，有違反風險的公司將受密切監察，亦有可能被剔除。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 ESG 指引。不符合上述指引最低原則要求的敏感行業公司將從子基金的投資中剔除。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油砂、焦油砂、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及石棉。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ustainability Centre 與投資經理就上述 ESG 標準進行溝通。

ESG 分析涉及上述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各投資程序納入 ESG 分析（例如 ESG 評分）的方式及程度，由投資經理就各投資程序而釐定。

盡責管理是可持續投資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用以促進企業及全球邁向正確方向發展。在此方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在三個不同範疇作出參與：

- 公司參與：目的是鼓勵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方面達致最高可行標準，並配合它們實現此目標。
- 投票相關參與：在股東大會投票是集團持續與企業對話的重要一環，亦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的部份。
- 公共政策參與：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相信企業可藉參與政策官員制定監管框架的程序而受惠，鼓勵他們達致高水平的環境和社會標準。

更多有關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環球可持續策略的資料及文件，可參閱以下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our-approach-to-responsibility/as-a-responsible-investor/>。

「納入 ESG」

除印尼股票基金、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金融創新股票基金及美元債券基金外，各子基金將遵守上文定義的標準 ESG 投資準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段落：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額外 ESG 特有規定適用於以下策略：

主題策略

子基金（水資源基金、能源轉型基金（前稱「能源創新股票基金」）、環球環境基金及綠色亞洲基金）將專注於其投資特定主題的相關挑戰，以促進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

水資源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具有永續活動和程序並尊重社會及環境責任原則，同時確保企業管治質素及迴避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的爭議和違規事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p>	<p>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環球水資源價值鏈內的公司。上述公司支持水（作為天然資源）的保護和有效使用。</p>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並具有可持續活動和程序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p>

能源轉型基金

請參閱以下部份了解詳情。

環球環境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將其收益／利潤／資本至少 20%運用於環保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環保市場」包括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農業和林業。</p> <p>該等投資涉及的所有企業必須符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¹⁾所訂立的社會、環境和公司管治準則，並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的原則。</p> <p>⁽¹⁾ 詳情載於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our-approach-to-responsibility/as-a-responsible-investor</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p>	<p>主題子基金旨在專注於環保的相關挑戰，以促進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p>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環保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p>

綠色亞洲基金

現有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p>「亞洲」一詞是指亞洲開發銀行成員。</p> <p>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p>	<p>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為環保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亞太區公司。</p>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由在亞洲及／或亞太區及環保市場經營業務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有關企業在環保市場提供、利用、執行科技為本系統、產品或服務或就此提供顧問服務。</p> <p>「環保市場」包括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農業和林業。</p> <p>該等投資涉及的所有企業必須符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¹⁾所訂立的社會、環境和公司管治準則，並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的原則。</p> <p>⁽¹⁾ 詳情載於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our-approach-to-responsibility/as-a-responsible-investor</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經理將看好正在發展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科技的公司。在挑選公司時，經理將挑選代表在可持續水平與風險特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公司。</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p>	<p>主題子基金旨在專注於環保的相關挑戰，以促進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p>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亞洲及／或亞太區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環保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p>

適用於子基金（第 II 冊）的其他變動

股票子基金

「能源轉型基金」（前稱「能源創新股票基金」）

請注意，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根據子基金名稱由「能源創新股票基金」改為「能源轉型基金」而作出更新：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透過創新以滿足全球市場持續發展下的未來能源需求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能源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i) 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ii) 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iii) 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競爭和採用；以及 (iv) 能源的結構化需求減弱。</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主題子基金旨在專注於能源轉型的相關挑戰，以參與轉型至可持續世界。</p>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參與能源轉型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能源轉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和轉型能源、能源效益、可持續運輸、綠色建造和基建。</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上述變動將促使投資領域擴大。投資經理將廣泛考慮能源相關領域，除了可再生和替代能源外，也包括轉型能源、能源效益、可持續運輸、綠色建造和基建。

「歐洲股息基金」（前稱「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請注意，子基金投資政策將作出如下更新：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且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前景優於歐洲市場平均股息率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除財務條件外，投資決策亦建基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 - 股息政策的可持續性。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且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前景在中期可持續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額外資料

除了加強各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披露，亦作出了額外文字改動，以更新及加強基金章程的一般措辭或遵從新的法律及法規。本通告並無定義的詞彙及句子與本公司基金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出上述計劃變動後將不會顯著改變或增加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或子基金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及可支付一項合理費用而索取有關副本）；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¹。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¹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